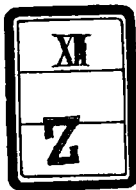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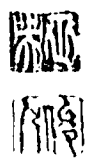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二十五目錄

刑律

賊盜上之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林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讀例存疑卷二十五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刑律

賊盜上之一

箋釋賊害也害及生民流毒天下故曰賊盜則止於
一身一家一處而已自首至妖言三條係賊餘皆盜
也

謀反大逆

凡謀反

不利於國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不利於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但共謀者

不分首從

已未行

皆凌遲處死

正犯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

同居之人

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婿之類

不分異姓及

正犯之期親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已未析居

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

男

十五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妾

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

正犯

財產入官若

女兼姊

許嫁已定歸其夫

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

聘

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止坐

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

知

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

正犯

民授以民官軍授以

軍職

量功授職

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

獲者止給財產

雖無故縱但

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未行而親

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修雍正三年刪定

條例

一反逆案內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

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閹割發往

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如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

俟年屆十一歲時再行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內務府

大臣遇有解到閹割人犯卽遴派司員認真看驗並出

具無弊切結送交刑部再行覆驗如有情弊卽行奏參

務須查驗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至其

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

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如年在十五歲以下者牢

固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遣緣坐婦女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其知情不首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修改一係乾隆五十六年刑部題覆福建巡撫覺羅伍拉納題續獲逆犯何東山之姪何适年已十八依律問擬斬決一案奉 旨纂輯爲例 按此律並不及其餘緣坐男犯仍照律以十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爲生死之分正犯之姪俱擬斬決何适一案始奉 旨閹割已屬從寬後改爲專指逆犯子孫則逆犯之姪卽不在閹割之列矣 嘉慶六年修併其按語有反逆案內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係康熙二十一年定例查反逆案內並無干連

應流之犯若知情不首擬流亦不僉妻發遣等語 按應流之犯謂流徙甯古塔等處非指知情不首一項也此按語亦屬誤會王命岳請免罪人及孥疏有云古者死罪之下爰有軍徒爲地不過二三千比承明末蠱壞之餘人心不古百弊叢生 世祖章皇帝慮非大加創懲不足以振肅紀綱挽回陋習乃立爲流徙之法蓋亦不得已之權教耳使數年之後風俗丕變人心還樸未必不弛流徙而用軍徒也交王治歧罪人不孥今則併父母兄弟妻子流徙矣其情罪重大者連及祖孫矣云云觀此知流徙乃嘉慶國初之法非流犯也例末二句似可刪去

十七年道光六年十三年修改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唐律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祖孫兄弟皆沒官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凡分三等明律則祖父子孫兄弟及伯

叔父兄弟之子皆擬駢斬似屬過嚴此例分別閹割發遣用法頗爲平恕惟祇言本犯子孫而未及其祖父有犯是否以其餘律應緣坐男犯論記核 名例流囚家屬門載實犯大逆之子孫緣坐發遣爲奴者雖係職官及舉貢生監俱不准出戶此例既定爲無論已未成丁均行閹割爲奴則出戶與否似可無庸深論至其餘緣坐男犯是否准其出戶並未議及竊謂此等人犯旣由斬決改爲發遣已屬從寬酌給官兵爲奴似亦應不准出戶以示區別世爲奴僕不得齒於平人亦古法也 謀逆人犯律係並其祖父

子孫及伯叔兄弟暨兄弟之子均擬斬決嗣由斬決改爲監候後又由監候改爲發遣例文屢改從輕僅及正犯之子孫其餘親屬及子孫年幼者亦不問死罪則較律爲寬矣 逆犯之伯叔兄弟與姪均應緣坐與子孫並無輕重之分此例將逆犯子孫改從閹割其弟姪等項均謂之其餘親屬與例不符 緣坐婦女發各省駐防爲奴與下條參看

一除實犯反逆及糾衆戕官反獄倡立邪教傳徒惑衆滋事案內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書詞狂悖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尙未傳徒惑衆及編造

邪說尙未煽惑人心並姦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帖冀圖誣陷比照反逆及謀叛定罪之案正犯照律辦理其家屬一概免其緣坐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乾隆四十二年廣東巡撫楊景素奏陸豐縣民鄭會通等挾嫌捏造匿名揭帖傾陷鄭會坤等多人案內其中有鄭會通牽告之兄弟鄭會寅等五犯因鄭會通比照大逆治罪鄭會寅等係伊弟兄應照律緣坐擬以斬決具奏欽奉 上諭

恭纂爲例 按此例專爲應緣坐者卽係被陷之人而設改定之例反無此層而其妻子亦一概免其緣坐與此 諭旨不符再人命門造畜蠱毒殺人律云造畜者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流

二千里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與此條例意相同應參看 漢書景帝紀三年詔曰襄平侯嘉子恢說不孝謀反欲以殺嘉大逆無道師古曰恢說有私怨於其父而自謀反欲令其父坐死也其赦嘉爲襄平侯其妻子當坐者復故爵此等事古已有行之者矣一係乾隆三十四年大學士九卿會同刑部議奏

河南省情實招冊內徐庚一犯因伊子徐國泰興立邪教照大逆緣坐律問擬斬決改爲監候案內欽遵諭旨恭纂爲例 按此專爲該犯之一係乾隆父實不知情而設

四十六年刑部議覆江西巡撫郝碩奏贛縣民廖景泮等在川省傳教惑眾偽造榜文等項照大逆律定擬案內逆犯廖景泮之父廖秀科一犯依緣坐律擬

以斬決一案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乾隆五十三

年修改

按此叛逆案內祖父父母父母無庸緣坐之專條後修併爲一凡此照叛逆定罪之案其

家屬一概免其緣坐則父母之不必緣坐即可知矣至真正叛逆案內之祖父母父母父母實不知情如何科罪例無明文按律則祖父父母均應擬斬母發功臣爲奴例則祇有子孫及律應緣坐男犯二層祖父父應否以律應緣坐男

嘉慶六年修併

謹按此例專爲親屬應緣坐及免其緣坐而設 反

獄劫囚殺官案內之親屬例內應行緣坐者也倡立邪教傳徒滋事非叛逆而情同叛逆者也故家屬亦俱行緣坐如因別事糾眾戕官應否緣坐例內並無明文卽如部民軍士吏卒懷挾私讎及假地方公事

挺身闕堂逞凶殺害本官無論本官品級及有無謀故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載在鬪毆門內部民謀殺本官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載在人命門內俱不言親屬緣坐惟八旗兵丁因管教將本管官戳死妻子發遣黑龍江均不畫一至倡立邪教傳徒惑眾各本例內亦無親屬緣坐之語而律內載明造畜蠱毒等類反未添入且旣云照律緣坐又歸入除筆自係因律有明文此處不便複說之意此等旣未載入律例則此條所云殊嫌未能明晰似應添入以反叛定擬之犯云云庶無窒礙 誣告叛逆未決例應斬

候投貼匿名揭帖例止絞決比照叛逆律辦理已屬從嚴若再緣坐家屬未免太重是以定有此例亦寬典也然特重在家屬免其緣坐一層耳

一反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爲奴人犯除有脫逃干犯別情照例從重辦理外其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贍訊無別情者改發各省駐防爲奴

此條係乾隆五十九年刑部議准定例嘉慶十七年修改二十二年改定

謹按照例從重辦理未知如何辦法原奏內係卽行杖斃而刑例並無此語 大逆緣坐男犯年十五以

下及正犯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等律係賞給功臣爲奴例內男犯係逆犯子孫無論已未成丁均閹割發遣新疆緣坐男犯非逆犯子孫亦發新疆爲奴同治九年均改發駐防婦女亦發駐防爲奴並不照例賞給功臣之家惟查嘉慶六年定例將叛逆案內緣坐婦女及男年十歲以下交值年旗酌給有力之滿洲等官員爲奴嗣於道光十四年遵 旨將男犯改爲十一歲時照例閹割婦女改發駐防遵行已久並無給功臣爲奴人犯此條卽屬贅文官員及功臣之家尙不能養贍其他概可知矣各省駐防獨

能養贍此輩耶

再按反逆之法漢代最嚴唐律則稍寬矣明律復嚴於唐至國朝律文雖沿於明而條例則多從寬典深仁厚澤超軼前代矣

謀叛

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

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

姊妹不坐

女許嫁已定子

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

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

餘俱不坐

知情故縱隱藏者絞

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已行

而不首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

不分多少皆

杖一百流三千里知

未行

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未行則事

尚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

非暫逃比

以謀叛未行論

依前分首從

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

行論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
行時事屬隱祕須審實乃坐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增定其小註順治三年修改

條例

一叛案內律應緣坐流犯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如本犯未經到配以前身故妻子免遣至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者聽其母隨帶撫養

此例本係二條一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妻子免流係雍正三年由謀反門條例內分出移改一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係康熙二十三年題准定例

按原例係若係十四歲以下及不堪流徙者准隨其父母一併云云乾隆

五年修改嘉慶六年遵照康熙二十一年欽奉

上諭並嘉慶三年陝西巡撫秦承恩查辦商州逆犯家屬緣坐案內逆犯賀登豐之妻張氏有子和尙兒尙需乳哺聲請將和尙兒隨母賀張氏帶往撫養等因將兩例修併一條十九年改定

謹按律應緣坐流犯係指叛犯之父母祖孫兄弟而言叛犯之子並不在內是仍應照律給功臣爲奴矣子之妻律不緣坐卽屬無罪之人子妻之子卽叛犯之孫按律亦應擬流聽其母隨帶撫養是否帶往功臣之家抑係帶往別處均難臆斷 叛犯之孫律應緣坐擬流例改遣罪者也其孫之母則正犯之子妻

也律例皆無緣坐明文例云聽其母隨帶撫養未嘗何指且成丁後作何安插亦未敘及至律應緣坐流犯係指叛犯之父母祖孫兄弟而言除父之妻卽正犯之母父之子卽正犯之兄弟仍應緣坐外其餘妻子俱不在緣坐之列本犯卽不身故妻子亦應免遣例內未經到配以前身故妻子免遣之語似覺含混緣從前流犯均係僉妻發配此條係就康熙年間舊例略加修改是以未能明晰恐辦理亦多窒礙似不如將如本犯未經到配以前身故以下數句全行刪除較覺簡便 從前此等干連人犯律應流二千里

者均流徙甯古塔地方連妻子一併僉發身故者免流以妻子並非應流之人故也 謀叛緣坐人內尙有叛犯之母亦係律應擬流之犯例改發往新疆當差是否與其夫一同發往如其夫已故如何安插反逆緣坐婦女改發駐防爲奴殺一家三人凶犯之妻子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均應參看 叛犯之子律應給功臣爲奴者也叛犯之母律應流二千里者也例改流罪爲發遣新疆種地當差是叛犯之母亦應發新疆當差矣婦女發新疆當差與別條例文不符緣婦女犯軍流等罪均照例收贖情重者卽實發駐

防爲奴從無發往當差之例若照叛逆案內緣坐婦女一體發往駐防爲奴而叛犯之父祖兄弟均發新疆種地當差獨將其母爲奴亦嫌未協如將律應緣坐人犯均改爲奴是叛犯之子給功臣爲奴叛犯之孫又發新疆爲奴亦嫌參差 按康熙二十六年

上諭原因烏喇地方風氣嚴寒內地發遣人犯難以資生故改爲發往尙陽堡安插下方云反叛案內等語是別項免死人犯均不發往烏喇而發往烏喇者止叛逆人犯較別項犯屬已爲加重是以免其爲奴若改發別處豈能免其爲奴乎現在此例係改發

酌撥種地當差何時由烏喇改發按語無文查律例
通考云乾隆二十二二十四等年軍機大臣等議定
照例解部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載在徒流遷徙
地方門內似應移歸此處等語知此等人犯先發烏
喇又改發黑龍江後調劑黑龍江遣犯始發新疆蓋
在嘉慶年間矣此處漏未修改是以不甚分明彼門
八旗逃人匪類條內有叛案緣坐應給兵丁爲奴者
照例解部云云卽通考所云也後則俱經刪改矣

一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犯確實口
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屬財
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
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卽
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此條係康熙年間刑部議覆臺臣李 題准定例
謹按叛犯之家屬律應緣坐者也叛犯之財產律應
入官者也故特嚴定隱漏之條 叛案有應解部流
徙入官人口家產立限兩個月起解見淹禁門應參
看

一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
事一聞查拏悔罪自行投首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此條係嘉慶五年福建臺灣鎮總兵愛新太等奏拏獲叛犯陳錫宗等糾眾結會冀圖謀逆案內欽奉

上諭纂輯爲例

謹按反逆案內此等被脅入夥之犯應否一體照辦並無明文惟既有凌遲之犯則爲首者已照大逆律辦理矣例首謀叛二字似可改爲叛逆緣謀逆謀叛正犯雖有區別而此等人犯均係被脅入夥均係並未同謀且均未拒敵官軍似無輕重可分獨於謀叛門內定立專條彼反逆案內獨無被脅入夥者乎此條當與自首門內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閒來歸

一條參看一免罪一發遣輕重相去懸絕援引不無窒礙細繹例文彼條似係指賊勢尙未窮蹙能由賊中自拔來歸者而言此條似係指賊已剿滅聞拏投首者而言惟此等人犯究係被脅入夥與甘心從逆者不同旣經訊無焚汛戕官及抗拒官兵情事如當被拏獲亦可酌量貸其一死今已經悔罪自首仍擬發遣殊覺無所區別似應改爲被脅入夥之犯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如被拏獲者於斬罪上酌減一等擬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一聞查拏悔罪自行投首者應再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定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若聚衆至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情事止序齒結拜弟兄聚衆至四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爲首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爲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卽屬匪黨渠魁聚衆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抗官拒

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如爲從各犯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脅勉從結拜並無抗官拒捕等事者應於爲從各本罪上再減一等僅止畏累出錢未經隨同結拜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其聞拏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各照律例分別減免儻減免之後復犯結拜不許再首均於應擬本罪上酌予加等應絞決者改擬斬決應絞候者改爲絞決應發極邊煙瘴充軍者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應滿流者改爲附近充軍應滿徒以下亦各遞加一等治罪其自首免罪各犯由縣造具姓名住址清冊責成保甲

族長嚴行稽查約束仍將保人姓名登記冊內如有再犯卽將保甲族長擬杖一百至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暴寡者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爲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衙門兵丁胥役隨同結會樹黨陵弱暴寡者照爲首例與起意糾結之犯一體擬軍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參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卽散者不在此例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八年修改一係乾隆二十九年刑部議覆福建巡撫定長條奏定例嘉慶十四年修併道光二年改定

謹按異姓人似應改爲不法匪徒但有下似應添聚衆字 因人數過多而加重與別條尙屬相符因年少居首而加重係屬他律所無犯他罪名不分年少居首而獨嚴於結拜弟兄自係遵照 諭旨纂定

何敢輕議惟四十人以上者絞決並未敘明有無畝血焚表未及四十人者絞候亦未敘及二十人上下

若結拜僅止數人年少居首者轉無治罪明文 結拜之案原例以有無歃血盟誓等情分別定擬後又以人數多少及年少居首二層分別絞決絞候有歃血等情者二十人以上卽擬絞決雖四十人亦無可再加無歃血等情者必四十人方擬絞決雖二十人以上亦止問擬滿流惟年少居首一層專承無歃血等情而言若有歃血焚表情事轉難援引若謂謀叛未行律止絞決而止旣照謀叛定擬卽屬無可再加亦應於例內修改明晰 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原例蓋謂一經抗官拒捕卽無論成傷與否是否何人起

意均擬死罪也因此等首犯罪應擬絞從犯罪應擬流故從嚴將首犯問斬從犯問絞後定之例罪名有僅止枷杖者一概擬死殊嫌太重且起意抗官拒捕者如非爲首結拜之犯亦難辦理 抗官拒捕持械格鬪首從各犯似係統承上文而言惟上文首從各犯凡分七層有絞決絞候流杖之分爲從罪止軍流枷杖若一有拒捕情事卽無論原犯罪名輕重概予斬絞似嫌太重且較罪人拒捕及奪犯傷差各例亦覺參差查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纂定閩省民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仍照定例擬絞其有抗官拒

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

從擬以斬絞係專指歃血焚表一項而言

彼時並無序齒結拜

及年少居首各條蓋結拜之罪本重故拒捕亦因而加嚴也

若首從不過枷杖之犯亦擬斬絞似未妥協假如聚眾十餘人結拜弟兄並無歃血焚表及另犯不法情事一經官爲查拏持械拒捕即將此十餘人均擬死罪例意固如是乎若謂重在拒捕別項犯罪拒捕之案何以並無一概擬死明文耶再查拒捕殺傷人之案有以起意拒捕之人爲首者如聚眾奪犯等類是也有以下手傷重之人爲首者如竊盜搶奪拒捕

等類是也此處因俱係死罪是以將結拜爲首之犯

擬斬爲從之犯擬絞原不問拒捕者係何人起意及

是否有無傷人也儻有爲從之犯下手殺傷官役豈

能止擬絞候勢必輾轉比附援引犯罪拒捕殺差之

例辦理殊嫌參差再如首犯並未在場亦不知拒捕

情事又將以何人爲首耶結會樹黨以下云云原

例係專指閩省而言歃血定盟者不論人數多寡首

絞從流結會樹黨非結拜弟兄而何特陰作記認與

歃血焚表有閒耳旣已魚肉鄉民故亦不論人數多

寡首遣從徒係於歃血訂盟罪上酌減一等不得與

結拜而未歃血等項僅擬滿杖也惟後來條例結拜而未歃血訂盟者四十人以上卽擬絞罪年少居首者卽擬立決結會樹黨者並無死罪已屬參差如有設立會名結成死黨四五十人意在倚衆逞兇或內有年少居首之人與結拜弟兄情節何異且結拜原例係以有無歃血等情科罪並不分別人數多寡後又以二十人及四十人上下分別定擬結會樹黨一層仍係不分人數多寡尤嫌未協卽以未及二十人而論結拜弟兄者首從罪止枷杖結會樹黨者首遣從徒以二十人以上而論結拜弟兄者爲首亦止擬

流似較結會樹黨者治罪爲輕而至四十人以上結拜弟兄者首犯擬絞從犯擬流又較結會樹黨者科罪反重果何理耶以結會樹黨者情節爲重則人數過多卽不應較結拜治罪爲輕以結會樹黨者情節爲輕則人數無幾卽不應較結拜治罪反重兩相比較必有一錯緣原例本係兩條嘉慶年間併作一條遂致互相歧異而原例究自分明也 結會樹黨卽結拜弟兄之別名有歃血訂盟等情原例係不論人數多寡首絞從流無歃血等情首從不過擬杖結會樹黨原例減歃血訂盟者一等故原例有亦不論人

數多寡之語後添入二十人一層四十人一層又有年少居首一層而結會樹黨一條未經改易者以係閩省專條故未議及也既經併爲通例似應酌加修改方無歧誤且抗官拒捕照本罪擬以斬絞亦係閩省專條蓋指爲首擬絞爲從擬流者而言因此等人犯本罪已重一經抗官拒捕卽不論人數多寡均擬死罪亦係嚴懲凶暴之意且專爲有歃血訂盟等情而設非歃血訂盟例止擬杖如或拒捕自有罪人拒捕律分別定擬故不複敘也嘉慶年間將此層修併於各項結拜弟兄之後似係統承上文而言不論原

犯罪名輕重一經抗官拒捕卽應論死有是理乎在罪應擬絞及軍流者加擬斬絞尙不爲苛罪止擬徒及枷杖之犯亦擬死罪殊嫌未甚妥協至兵丁胥役入夥照爲首問擬一層雖附於結會樹黨之下結拜弟兄未始不可照辦若結會樹黨者以爲首論結拜弟兄者不以爲首論同一兵役犯法而科罪兩歧其義安在不過以結會樹黨例無死罪而結拜弟兄治罪特嚴耳無他說也若謂結拜弟兄例內並無兵役人等入會以爲首論之文彼結會樹黨原例何所據而以爲首論耶後來兵役爲盜以爲首論之例又

不知本於何條以在官人役而與匪徒結會樹黨固屬法無可寬以在官人役而與匪徒結拜弟兄甚或有歃血訂盟等情亦係法難輕恕乃嚴於結會樹黨而反寬於歃血訂盟此等議論殊不可解 總之結會樹黨較尋常結拜弟兄情節爲重而較歃血訂盟情節爲輕若兵役人等應以爲首論則無論結會樹黨應與首犯同罪卽結拜弟兄亦應與首犯同科不應以爲首論則卽有歃血等情亦祇照例擬以軍流卽有魚肉鄉民等情亦祇照例擬徒卽照知法犯法例問擬應軍者加等擬遣應流者加等擬軍應徒者

加等擬流已足蔽辜何以又有照爲首一體擬軍之文如謂罪不至死無妨加重卽不照爲首問擬亦應擬流軍流相去無幾尙不至大相懸絕若結拜罪應論死非爲首而與首犯同科似與加不至死之律意未符不知旣經定爲專條卽係本罪與加罪不同且結會樹黨不分人數多寡一語係屬漏未修改舊例若照上文結拜分別人數首犯亦有問擬絞罪者照爲首定擬何得不問絞罪耶 結拜弟兄而至歃血訂盟焚表必非良善之徒故特嚴其禁附於謀叛門內蓋直以亂民目之矣卽下條所云不逞之徒歃血

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此倡彼應爲害
良民者也若平民意氣相投彼此結爲兄弟並無不
法別情則不在此條例禁之內矣 朋友爲五倫之
一如有安分良民彼此情誼相投序齒結拜弟兄自
屬例所不禁此條特爲不逞之徒而設且附於謀叛
律後蓋專指聯謀聚眾抗官者言之未可一概而論
也

一叛逆旗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

按此謂其民人內務府也

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纂定

謹按此條似專指叛犯案內之奴僕而言 古有官
奴婢一項此例交與戶部入官卽所謂官奴婢也今
已無此項人矣 給沒贓物門內條例云八旗應入
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
亦照此例入辛者庫云云此例專言叛逆家口應與
彼條參看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
彼倡此應爲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
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至蠶起爲盜抄掠橫行將地
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

自隱諱卽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儻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元年刑部議覆太常寺卿魏方泰條奏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從重治罪均未指明何罪查告狀不受理律凡告謀反叛逆不受理掩捕者徒三年以致聚眾作亂者斬監候治罪本有區別應參看 此條附於謀叛律後知情不首之鄉保鄰佑自應照謀叛律分別擬以徒流矣

處分則例凡不逞之徒歃血定盟焚表結拜弟兄此倡彼應爲害良民及並無歃血盟誓焚表情事止序齒結拜弟兄地方官失於覺察犯該斬絞者降一級調用犯該流罪者降一級留任杖罪罰俸一年如已據鄉保鄰佑首告不爲准理又不會同營員緝捕以致滋生事端者革職提問 上條專言結拜弟兄此則言因結拜而擾害搶掠乃結拜中應有之事也與上條參看

一閩粵等省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興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

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脅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決如平日並無爲匪僅止一時隨同入會者俱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俟數年後此風漸息仍照舊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五十七年刑部議覆臺灣鎮總兵哈尙阿奏准定例嘉慶十四年改定

謹按此條糾結立會已成卽應問擬斬決原不在搶劫拒捕與否也下文有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卽擬斬決之語則雖未搶劫拒捕亦難免其駢誅以其爲會匪而嚴之也 爾時因曾有天地會名目聚眾

滋事成案是以例有復興字樣若更易一名卽難引用似應酌加修改 情願入夥是甘心入會也與下聽誘被脅不同是以一擬斬決一擬絞決以示區別上層並無素非良善字樣是一經情願入會希圖搶劫卽不問平日是否良善概擬駢誅下層註明素非良善一語則果係平民偶被誘脅亦不能概擬絞決上層重在情願入會下層重在素非良善蓋情願入會者意在搶劫雖素日善良亦應斬決素非良善者卽係匪類雖聽誘被脅亦擬絞決例意本極明顯改定之例添入平日並無爲匪僅止隨同入會自係

指聽誘被脅一層而言惟改聽誘被脅爲一時隨同
入會究嫌與上層稍有含混

一凡內地漢回在同疆地方如有甘心薙髮從夷助逆者
照謀叛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若係被脅薙髮並無隨
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後經悔罪投回者按此與本門
第三條同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有擅娶回婦者
到配加枷號一年其並未薙髮從逆止於擅娶回婦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各解回內地按籍發配所娶回婦離
異

此條係道光九年刑部議覆

欽差大臣直隸總

督那彥成奏准定例

謹按散髮改裝擅娶生番婦女者充軍僅止擅娶番
婦並未散髮改裝者滿徒又福建臺灣民人不得與
番人結親違者滿杖均較此條治罪爲輕想因爾時
回疆有事之秋故嚴之也 與兵律違禁下海門內
臺灣地方拏獲番割一條參看

一滇省匪徒結拜弟兄除罪應徒流以上各犯仍照例辦
理外其但係依齒序列不及二十人罪止枷杖者於本
地方鎖繫鐵桿一年限滿開釋照例枷責交保管束如
不悛改再繫一年儻始終怙惡不悛卽照棍徒擾害例

嚴行辦理地方官每辦一案報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冊
咨部開釋時亦報部查覈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
例辦理

此條係咸豐元年雲貴總督張亮基奏准定例

謹按此例係因結拜而治罪不知悛改及始終怙惡
未知何指竊盜門內一條恐嚇取財門內一條均係
一事不應分列三門似應修併爲一 因結拜弟兄
而有滋事訛詐等情故擬以鎖帶鐵桿且有不知悛
改及始終怙惡之語刪去訛詐等項則專指結拜一
層而言矣似非例意 結拜而未滋事爲匪照本例

科罪已足蔽辜因結拜而滋事訛詐是以嚴定此條
非專爲結拜而加重也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

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眾者流

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

若他人造傳

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

徒三年

此仍明律其小註順治三年修改

條例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斬監候若造讖緯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衆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方官卽時察拏審非妖言惑衆者坐以不應重罪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年間欽遵崇德元年五月

諭旨恭纂爲例乾隆五年修改一係康熙十六

年題准雍正三年纂定

按語無此條黃冊有

嘉慶六年修

併

謹按此條係專指京城而言故將首犯加重擬以立決他省有犯自應仍擬斬候乾隆五年改爲通例無故將罪名加重似覺過嚴且與謀叛罪名無別卽較造妖書妖言者科罪尤重 妄布邪言煽惑人心與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情節相等乃一則照律斬候一則照律斬決已屬參差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人不及眾者律應滿流例改發遣爲奴至妄布邪言惑人不及眾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是但經書寫張貼卽無論是否惑眾均應擬斬矣 再邪言

與妖言有何分別造及傳用卽包書寫張貼在內例與律科罪不同殊嫌參差 謀反大逆門倡立邪教傳徒惑眾滋事案內之親屬照律緣坐云云此條律例均無緣坐之語亦應參看 末一層卽唐律所云言理無害者也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摻板書盡行銷毀有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

借端出首訛詐

此條係康熙五十三年禮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亦不應罪名耳遽科徒流似嫌太重再此條與下條有犯官止革職軍民滿流與別條科罪之法不同 撰刻訟師祕本見教唆詞訟應參看

一各省鈔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儻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並不行約束之家主並照例議處治罪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

謹按捏造訛言刊刻見漏洩軍情大事惟彼係流二千里此係滿流亦有不同似應修併爲一 此例似係照上條定擬者第流罪減死一等捏造言語錄報卽擬滿流未免太重且捏造必有所爲一概定擬亦嫌無所區別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

曰天神曰地祇

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

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

不分首從監守常人謂在其祭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

品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

物雖大祀所用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一杖

非應薦之物百徒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

三年並刺字

此仍明律其小註順治三年增修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

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

皆斬

不分首從

○盜各衙門

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

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

之類

從重論事干

係

軍機

之

錢糧者皆絞

監候不分首從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刪定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

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又偽造印信時憲書條例云欽給關防與印信

同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刪定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乾隆五年修改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雜犯但盜卽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進庫止依盜官物論

內府字要詳

此仍明律其小註順治三年修改雍正三年改定

條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俱作實犯死罪其餘銀兩錢帛等物分別監守
常人照盜倉庫錢糧各本例定擬

此例原係二條均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
乾隆五十三年刪併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實犯死罪並未敘明監候立決總類列入斬決
門內應參看 已進御者爲服御物未進御者爲其

餘財物若宮殿陳設器用之類是否以服御物論記
考 盜乘輿服御物唐律流二千五百里一等徒二
年一等徒一年半一等分晰極明明律不載而另立
條例由襍犯死罪改爲實斬罪名極重究竟何者爲
乘輿服御物何者非乘輿服御物有犯礙難援引似
應照唐律修改詳明

一凡偷竊

大內及

圓明園避暑山莊靜寄山莊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西苑南
苑等處

乘輿服物者照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至偷竊各省

行宮乘輿服物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充軍其偷竊

行宮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仍照偷竊衙署例擬若遇

翠華臨幸之時有犯偷竊

行宮物件仍依偷竊

大內服物例治罪

此條係嘉慶四年直隸總督胡季堂審奏賊犯張猛

朱泳德偷竊濟爾哈郎圖 行宮內簾刷等物欽奉

上諭纂輯爲例

謹按 大內及圓明園等處爲一層各省 行宮爲一層 行宮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爲一層 行宮以 大內論爲一層 現在情形又稍異矣 一行竊

紫禁城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不計贓數人數照偷竊衙署擬軍例上加一等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贓重者仍從重論如臨時被拏拒捕殺人者不論金刃他物手足均擬斬立決金刃傷人者擬斬監候他物傷人及執持金刃未傷人者擬絞監候手足傷人並執持器械非金刃亦未傷人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尋常鬪毆仍分別

金刃他物手足及殺傷本例問擬

此條係同治元年刑部審辦寶玉卽郎七兒偷竊

紫禁城內太監財物被拏棄贓持刀欲行拒捕一案

纂爲定例

謹按行竊內府其餘財物照監常盜分別問擬行竊行宮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照偷竊衙署例問擬行竊 紫禁城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照偷竊衙署例加一等定擬科罪各不相同內府財物一百兩卽應論死衙署服物一百二十兩以上方擬死罪亦稍有參差 與強盜門內 御駕駐蹕一條參看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盜府州縣鎮

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

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按監獄關

繫甚重而律文並註內皆未及因查照總註添入

盜軍器

凡盜

人關領在家

軍器者

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

計贓以凡盜論若盜

民

應禁軍器者

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礮旗纛號帶之類

與事主私有之罪同

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

若不入已

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改

條例

一拏獲偷盜軍器之犯除犯該流絞者仍依律辦理外其犯該徒杖者照竊盜贓加一等治罪仍於犯事處加枷號一箇月其當買軍器之人減本犯罪一等發落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覆右衛副都統蘇玉條奏定例

謹按此例徒杖以下加等並加枷號流罪以上照律辦理無庸加等自係因罪已至流無所復加故也惟流罪究有遠近之分由流罪加等充軍例內亦有明文設如有兩人於此同係偷盜軍器一計贓一百兩

應流二千里一計贓九十兩應徒三年贓多者因罪
已擬流免其加等並免加枷贓少者由徒加等擬流
將免其枷號否耶又如數人共犯首從科罪亦有未
盡平允者定例之意不過爲流犯終身不返而徒犯
限滿仍可釋回故耳然此外犯軍流仍加擬枷號者
不一而足與此例亦不無參差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
塋內樹木者首從減一等若計入贓重於徒杖本罪者
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未馱載仍以毀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定

條例

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此條係前明洪武二十六年令雍正三年增定

謹按此條與盜罪無涉似應移入禮律歷代帝王陵

寢門 與直行御道門內一條參看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如紅椿以內盜砍樹株取土取石開竈燒造放火燒山者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爲從者發近邊充軍若紅椿以外官山界限以內除採樵枝葉仍照舊例毋庸禁止並民間修理房坐取土刨坑不及丈餘取用山上浮石長不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者一概不禁外其有盜砍官樹開山採石掘地成濠開窑燒造放火燒山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者卽照紅椿以內減一等爲首問發近邊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從犯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內者爲首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犯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計

賊重於徒罪者各加一等官山界址在二十里以外卽以二十里爲限若在二十里以內卽以官山所止之處爲限弁兵受賄故縱如本犯罪應軍徒者與囚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本犯罪應斬決者將該弁兵等擬以絞決其未經得賄潛通信息致犯逃避本犯罪應軍徒者亦與囚同罪本犯罪應斬決者將該弁兵等減發極邊煙瘴充軍僅止疏於防範者兵丁杖一百官弁交部議處

此條係前明舊例順治三年刪改乾隆五年嘉慶五年十年修改道光二年改定

一私入紅椿火道以內偷打牲畜爲首於附近犯事地方
枷號兩箇月滿日改發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枷號一箇
月杖一百徒三年其因起意在內偷牲遺失火種以致
延燒草木者於附近犯事地方枷號兩箇月滿日發新
疆酌撥種地當差爲從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如
延燒

殿宇牆垣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道光五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馬蘭鎮
總兵慶惠奏准定例

謹按此專言紅椿火道以內草木之木自係指樹株

而言因失火出於無心是以不問死罪與前條放火
燒山不同 此枷號以一月爲一等與偷打牲畜相
同與別條似乎有異

一凡旗民人等在紅椿以內偷挖人參至五十兩以上爲
首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爲從發新疆給兵丁爲奴二十兩以上爲首發新疆給兵
丁爲奴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兩以上爲首實發雲
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二千里十兩以
下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在紅椿以外

白椿以內偷竈人參至五十兩以上者爲首擬絞監候
爲從發近邊充軍二十兩以上爲首實發雲貴兩廣煙
瘴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二千里十兩以上爲首發近邊
充軍十兩以下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俱杖一百
徒三年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偷竈者照偷刨山場人
參例分別治罪未得參者各於已得例上減一等知情
販賣者減私竈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得參人犯首從俱
刺盜官參三字未得參及販賣者俱免刺字參物入官
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弁兵受賄故縱
本犯罪不應死者與犯人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本犯罪應斬決者爲首之弁兵擬絞立決本犯罪
應絞候者該弁兵發新疆分別當差爲奴其止疏於防
範者兵丁杖一百官弁交部議處

此條係道光八年刑部議覆馬蘭鎮總兵寶興奏請
纂輯爲例

謹按刨參本例係以身充財主及一時烏合分別定
擬此例則分別紅椿白椿青椿科罪彼例又有人數
已未至四十人之分此例無文蓋不論人數多寡也
然人數少而能得參五十兩恐無其事 賄縱罪犯
例應與本犯同科此處本犯絞候受賄故縱者何以

止擬遣罪耶應與上條盜砍陵樹及盜田野穀麥門
偷創人參各條參看

一凡在

陵寢圍牆以內盜砍樹木枝杈爲首者先於犯事地方枷號兩箇
月發近邊充軍其無圍牆之處如在紅椿以內盜砍者
卽照圍牆以內科罪若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盜砍者
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爲首杖
一百均枷號一箇月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內爲首杖
一百爲從各犯俱於首犯罪上各減一等問擬其圍牆
以外並無白椿青椿者均照官山以內辦理弁兵受賄

故縱及潛通消息致犯逃避者各與囚同罪

此條係道光二十七年刑部議覆馬蘭鎮總兵慶錫
奏准定例

謹按盜砍枝杈與砍去樹株不同是以科罪從輕惟
上條有樵採枝葉毋庸禁止之文則樵採與盜砍亦
有分別凡檢取風落枝葉者應以樵採論砍落枝杈
者應以盜砍論矣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木及墳旁散樹高大
株顆私自砍賣者一株至五株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六
株至十株杖一百枷號兩箇月十一株至二十株杖一

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加一等從其重者論二十
一株以上者發邊遠充軍

如墳旁散樹並非高大株類止問不應重杖

若係

枯乾樹木不行報官私自砍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
磚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竊盜罪加一等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五十七年欽奉 上諭

乾隆五年纂輯為例

按原定之例子孫罪輕他人次之奴僕為重以墳樹究係子

孫已物故也奴僕賣及主人墳塋樹木則欺主甚矣故加凡人一等他人則凡盜也以別於入人家內行竊故准竊盜論各有取義是以輕重各不相同一係乾隆二十年步軍統領

大學士忠勇公傅恆條奏定例

按此例較前條治罪為嚴以盜賣墳樹

迹近不孝故重之也然亦實有因貧餬口及另有急需出於無奈者若遽擬軍罪殊嫌太過况將引他人偷盜祖父父母財物贓雖多不過問擬滿杖若砍賣墳樹即計株數擬軍豈得為情法之平原例照違令律擬笞三十二年四十二年修改
按墳樹有關係尚屬可通房屋磚瓦木植亦不准賣何也祖父生前所住之房屋准賣墳塋之房屋不准賣又何也奴僕加一等可也子孫亦加一等不知本於何條因墳樹而遂及房屋等項俱屬不近人情之事至砍一乾枯樹木必責令報官
嘉慶六年十四年改定
按十四年例徒三年下有係旗人徒罪折枷共枷號三箇月十三字發邊遠充軍上有旗人發吉林當差民人九字不知何時刪改記者

謹按竊盜計贓治罪以一主為重此定律也而墳樹

又以株計馬牛又以隻計且有統計株數次數之例

子孫盜賣祖父墳樹是否前後統計抑係以一主爲重假如先賣六株與甲後賣五株與乙同時並發自應以十一株論矣若已經論決之後再犯盜賣如何科斷有無區分首從之處一併計核且旣以株計似不應再添計賊一層 子孫砍賣祖墳樹株本非盜也因其迹近不孝是以分別株數科罪與盜他人財物不同計賊擬罪似非例意再查砍賣墳樹情節各有不同有係公共祖墳內一人盜賣肥己者有合族公議變錢另作他舉者又有係一已祖墳砍賣以濟急需者有犯一體科罪殊覺無所區別假如有祖父

母父母病勢垂危子孫將祖墳樹株砍賣以爲醫藥棺槨之費一經有人告發卽計株數擬罪情法固應如是耶科條愈多卽有窒礙難行之處此類是也卽如發塚見棺例禁綦嚴而依禮遷葬律所不禁亦王道本乎人情之意也此例似應量爲變通

一盜砍他人墳樹初犯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箇月計賊重於滿杖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犯案至三次者卽照竊盜三犯本例計賊分別擬以軍流絞候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砍至六次以上而統計樹數又在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前

曾否犯案卽照積匪猾賊例擬軍如連日竊砍在六次以下三次以上樹數在三十株以下十株以上者照積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

其竊砍止一二次者從一科斷

照前例問擬

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計賊准竊盜論免刺字

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刑部奏准定例嘉慶六年十四年修改十九年改定

謹按盜他人墳樹律杖八十例係准竊盜計賊論罪本極平允後添入枷號一層已嫌過重嘉慶十四年又添入絞候一層則更重矣原例有犯至三次者照

竊盜三犯計賊擬以流遣之語以准竊盜論原無死法也增入絞候二字是以竊盜論矣亦與盜房屋等項准竊盜之語互相參差盜砍墳樹決非一二人所能且必執有器械初犯擬以枷號杖責與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之例不無參差雖各有專條而盜他人墳樹律較尋常竊盜爲重豈得科罪忽又從輕例首一層言初犯再犯三犯均係計賊定罪者也下一層旣計次數又計株數而獨無計賊之文亦未免參差墳樹以株數計猶馬牛之以隻計田地之以畝計房屋之以間計也乃又添入以次數計則混淆矣

且既照積匪猾賊例定擬究與彼例不甚符合卽以本條而論竊砍六次三次以上樹數又在三十株十株以上分別擬以軍徒之例玩其文意自係指二者兼備而言若盜砍六次以上而統計樹數不及三十株及盜砍三次以上而統計樹數不及十株應當如何科罪以次數樹數定罪卽無論是否旬日連日均應照例問擬若一二年及半年以內竊砍六次同時並發均難引用 唐律諸盜不計賊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賊重以凡盜論加一等最爲簡括律改杖一百爲杖八十意在從輕而賊重者加

凡盜一等猶與唐律相符例則日益加重愈改而愈覺糾紛蓋子孫盜賣之法嚴故凡人盜砍之罪亦與之俱嚴矣

一姦徒知情私買墳塋樹木者係子孫盜賣其私買者減子孫盜賣罪一等若係他人盜賣者其私買人犯無論株數已伐者初犯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箇月犯至三次者照竊盜三犯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未伐者又各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其私買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均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步軍統領大學士忠勇公傅
恆奏准定例嘉慶六年修改十四年改定

謹按知竊盜賊而接買坐贓至滿數者不分初犯再
犯枷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發近邊軍見盜賊窩
主接買竊賊三犯擬軍故私買墳樹亦擬軍罪原例
係照彼條定擬若如此處按語所云三次卽擬充軍
殊未平允則知情私買竊賊之犯容有犯竊者罪止
杖徒而買贓者反問軍罪者亦可謂之不平允者乎
蓋買贓之犯不必盡係買自一人之手先買甲贓次
買乙贓最後買丙丁之贓丙丁不必俱係流罪而該

犯則已得軍罪又何不平允之有改軍爲流與彼條
殊嫌參差況盜砍他人墳樹較尋常竊盜尤重耶初
犯樹株較多再犯樹株過少無論株數擬罪輕重不
無參差然再犯究較初犯爲重故不論株數而論初
犯再犯也蓋竊砍之犯可以贓數株數論而私買者
祇應以初犯再犯三犯論各有取義故罪名輕重各
不相同假如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砍他人墳
樹六次而樹數又在三十株以上均係一人知情私
買如何科罪之處並未敘明以知情接買盜賊之例
例之卽不能與犯同罪矣猶之接買積匪猾賊之贓

不得科以積猾之罪其義一也 再減子孫罪一等
一株至五株則杖九十枷號二十五日以五日爲一
等十一株以上則問徒二年半二十一株以上則問
滿徒惟六株至十株亦應杖九十枷號應若干日殊
難懸擬 首條應與盜賣祀產宗祠一條參看末條
應與知竊盜賊而接買一條參看

再按子孫盜賣墳樹律無治罪明文以本無罪可科
也康熙年間始定有照違令治罪之例奴僕計贓加
竊盜罪一等人准竊盜論最爲簡當後以笞罪不
足蔽辜加擬滿杖又加枷號三月二十株以上卽擬

充軍甚至砍一乾枯樹木亦必責令報官法之煩苛
莫過於此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

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
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
兩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糧三字

三犯者絞問實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
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

雜犯徒
五年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雍正三年增定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此例原係二條均係前明問刑條例第一條原例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甯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並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在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

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盤查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值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云云

箋釋例言以上人犯通頂一切盜者而言併贓論者依律非依例也據律監守盜四十兩以上係雜犯滿徒故併贓論例則監守盜五十兩以上便是真犯充

軍故雖依律併論然須各計入已贓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仍照前監守律科斷也輯註此例分三項首言沿邊沿海倉庫之錢糧重漕務也惟腹裏地方言漕運並京通各倉之錢糧重漕務也惟腹裏地方之錢糧為最次

第二條原例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實犯死罪云云

箋釋此例因沿邊沿海為軍務所係漕運為軍國命脈所關故特重之若止係本地方徵收非給軍轉漕者似未合此例按三百兩擬死罪即元人三百貫處死之法也

雍正三年刪定

謹按此指各省漕運而言京通漕米現有新例應參看前明時銀少而貴故舊例以糧二十石作銀十

兩計算監守盜糧至六百石較六十石已多至十倍
始由軍罪入死原係慎重人命之意故銀至三百兩
亦擬死罪也後監守盜銀之例修改而盜漕糧之例
仍舊監守自盜律較常人盜爲重而例則較常人盜
爲輕均嫌參差 擬罪之處與轉解官物門條例重
複

一漕白二糧過淮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如有將
行月糧米私自盜賣盜買者拏獲各枷號一箇月若有
一人盜買及一幫盜賣數至百石以上者將爲首之人
枷號兩箇月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其

失察盜賣之運弁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弁卽於
倉場衙門捆打四十數至五十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革職如地方官失
察者交該部議處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一係乾隆十
七年刑部會同兵部議覆巡漕御史朱若東條奏定
例嘉慶十一年修併

謹按原奏云運丁盜賣米石若係正項漕糧自有監
守治罪本條過淮盜賣盜買一條原指該丁行月糧
米而言云云按語未將正項漕糧一層添入似嫌未

盡明晰

處分則例旗丁於漕船未經抵通之先沿途盜賣米石押運之同知通判不行查出不及五十石者罰俸一年五十石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二百石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運弁捆打四十係指千總等項武職而言處分例所云降級留任調用係指同通等項文職而言此條原奏既未會同吏部似捆打降留調用均係指該運弁言之矣不特與處分則例不符亦與戶律收糧違限門運弁掛欠之例互有參差再此條原例本無行月

糧米字樣故小船人戶一條亦祇言漕糧而不言行月糧米其實均指行月糧米言之也此條改而彼例仍從其舊又未將正項漕糧照監守盜治罪一層敘入以致未能明晰不善讀者遂謂此條專指行月彼條專指正項漕糧矣

一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箇月例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旗丁盜賣不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贓從重論

此條係乾隆三年戶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小船人戶非漕船之旗丁頭舵人等也蓋受雇代伊等盜賣耳故照盜賣者減二等也 漕白二糧過淮以後有盜賣盜買之人枷號一箇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云云係康熙年間定例此條卽係照彼例定擬後彼例與行月糧米修併爲一又增添百石以上枷號兩月一層遂不免互相參差且例內明言漕白二糧似非行月糧米而旣併歸一條則又應照行月糧米科斷矣查原奏內稱漕船所載正糧與行月均在一船若聽其買賣行月等米恐姦丁愚民惟知嗜利借端將正糧概行混賣有虧正供仍請

不許私擅動賣云云初定之例所以祇云漕糧並無行月糧米之分也乾隆十七年以後旣定有行月糧米專條則審係正項漕糧旗丁人等自應以監守盜科斷矣此等小船人戶是否亦減二等科罪之處記參

一凡侵盜應追之賊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參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甘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儻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申報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

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儻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申報取具甘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此條係康熙五十三年九卿議准定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修改二十一年改定

謹按此條原例本爲侵貪案內分別完贓減免而設乾隆年間刪除不用嘉慶四年又照此例修改下條例文是也至承追申報處分及別有田產人口等情應與給沒贓物及擬斷贓罰不當並隱瞞入官家產

各條例參看承追贓項分別各門且不免有重複之處均係隨時隨事纂定是以未能整齊畫一也

一凡侵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圖飽私橐者卽將伊子監追

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奉天府尹蘇昌題甯海令崇綸永虧空庫銀一按奉 旨恭纂爲例

謹按此條自係指該革員身故後事發者而言故將伊子監追與下條監追日久身故者不同是以下條無家產完交者卽可取結豁免與此迥異 監追有無限期及限滿無完作何定擬之處應與上條及下一

條參看

一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入已者各照那移本條律例定擬外其入已數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至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卽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

下追賠三年限外不完者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至本犯身死實無家產可以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其完贓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此例原係四條一係乾隆五年遵照雍正十三年

諭旨改定一千兩以上擬斬一係雍正十三年定例完贓減免

又犯贓一係乾隆二十三年兵部奏原任道員鈕嗣昌

坐臺期滿摺內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完贓不一准減等

係乾隆三十一年刑部議覆湖北按察使雷暢條奏

因纂爲例

一百兩以下至一千兩

嘉慶六年修併

謹按賊少者擬以總徒准徒賊多者擬以實流若遇

赦減等徒罪祇減一年流罪無論遠近均減滿徒

似於情法不甚平允示掌於此條辨之甚詳

示掌云本律賊

至四十兩斬雜犯罪止准徒五年今例自百兩以至千兩分別按擬三流若遇例減等其准徒五年者例得減爲總徒四年惟三流同爲一減罪至滿流者雖賊盈千兩律得俱減滿徒但以賊僅四十兩者轉減爲徒役四年似於情法未甚平允若竟以三流並減爲准徒五年又與同爲一減之律意未符當於逃徒遞加擬流之例此條初限全完死罪減二等徒流免一體酌改畫一

罪尙無參差二限全完死罪及流徒各減一等則死

罪減流流罪減滿徒准徒減總徒矣總徒亦減滿徒

輕重倒置似未妥協竊謂發往軍臺之例原係爲侵

貪官犯而設似應將侵貪之案無論由死罪減等及

應擬流徒各犯均發往軍臺分別年限効力贖罪庶

與律例相符再查監守自盜律文極嚴而例則極

寬他律內以監守盜論准監守盜論之處不一而足

此條旣輕重懸殊他律亦不能一致例以一千兩以

上方擬死罪四十兩仍擬准徒似乎過重惟有完贖

免罪之法則四十兩以下之案無有不完贖者矣雖

嚴而仍寬法太過則不能行此類是也本犯旣經

監追身死如無家產可以完交卽應豁免似毋庸再將伊子監追兩例各有取義未可混而爲一 此以侵欺之罪爲輕而以帑項爲重也乾隆年間官犯以侵貪正法者不少此例定後絕無此等案件而戶律虛出通關各條例俱有名無實亦刑典中一大關鍵也 律例通考云例內兩至字總承上一兩零數起限科罪而例文內止以自一百兩以上句領起其下二項銀數起科之處未經指出蓋省文耳不可誤認爲數滿乃坐必至六百六十兩方擬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方擬流三千里也下常人盜亦然記與各

條參看

一經紀花戶並車戶船戶駕掌代役人等凡有監守之責竊盜漕倉糧米入已數滿六百石擬斬監候一百石擬絞監候六十石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二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五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不及五石杖六十徒一年俱限四箇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減爲附近充軍應絞候者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應軍流者減二等發落應徒者免罪不完再限四箇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減爲邊遠充軍應絞候者減爲近邊充軍軍流以下於原犯罪

上減一等發落逾限不完徒罪及軍流罪卽行發配死
罪人犯計不完之數六百石者入於秋審情實辦理一
百石以上及不及一百石者均入於秋審緩決再限四
箇月勒追限外不完永遠監禁全完者原擬斬候之犯
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原擬絞候之犯實發雲貴兩
廣極邊煙瘴充軍其駕掌人等如有盜賣官船板木者
照盜賣漕糧例分別計贓治罪至押運漕糧官弁旗丁
及各直省倉糧有犯監守自盜仍各照本律例問擬
此條係同治九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專指京通漕糧而言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不係監守外皆是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發覺不得

財杖六十從減一等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同前並

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

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
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刪雍正三年改定

條例

一盜竊漕運糧米數至一百石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一百石以下卽照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例辦理

此例原係二條均係雍正三年由監守自盜門內移改附入此律乾隆五十三年刪定

謹按一百石以上一百石以下與下條一百兩以上一百兩以下文義相同 以糧一百石與銀一百兩對舉與上監守自盜門稍覺參差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倉貯漕糧未經得財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依律減一等但經得

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至一百兩以上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竊盜餉鞘銀兩卽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未得財各按首從一例科罪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雍正七年刑部議准定例一係乾隆十四年山西按察使多綸條奏定例一係乾隆二十七年山東按察使閔鶚元二十八年江蘇按察使胡文伯條奏刑部議准併纂爲例五十三年修併

謹按此條例首以庫之銀錢倉之漕糧對舉以下得財均以銀科罪其盜米至一百石上下轉難計贓科斷似應添每米一石作銀一兩計算雜糧麥豆等項每一石作米五斗計算科斷等語 一百兩以下與上漕運糧米一條一百石以上相同謂已至一百兩一百石卽應擬絞一百兩一百石以下謂不及百兩百石也與三人以上三人以下之例相類與竊盜門內分別一百二十兩及一百二十兩以上之律不同律例通考云舊例八十五兩句上有八十兩以上至六字似應增入蓋謂八十一二三四兩之罪均應擬

言例存疑
流二千里也下九十及九十五兩亦然與上監守盜
內三百三十六百六十之義相同且不獨此條然也
凡竊盜枉法不枉法等賊謂均應如此科斷是一處
照辦而全部律例均應改易矣似可不必

一京城守城兵丁由城上鈞搨偷竊倉米未經得賊者爲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俱免刺係旗人銷除
旗檔其得賊至一百石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
新疆給官兵爲奴一百石以下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爲
奴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俱照例刺字旗人銷除旗檔
其常人串通兵丁由城上鈞搨偷竊倉米者罪亦如之

如該班官員有故縱徇隱等事卽照律與犯人同罪若
止疏於查察及曠班不值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

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刑部遵 旨議准定例

謹按上條已從嚴矣此例較上條治罪尤嚴

一除經紀花戶車戶人等監守自盜漕糧各照本例分別
問擬外至並無監守之責有犯偷竊漕糧數至一百石
以上俱照常入盜漕糧例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一
百石以下於發極邊煙瘴軍罪上加等發遣新疆酌撥
種地當差從犯均於本罪上加一等其非轉運京通漕
米及各直省倉糧被竊仍各照本例分別辦理

此條係同治七年刑部議覆戶部奏設法挽回漕倉積弊並御史范熙溥條奏併纂爲例

謹按此專指京通漕米而言與上盜竊漕運糧米一條參看

刪除舊例一條

一常人盜倉庫錢糧罪應擬絞者入於秋審情實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江西按察使廖瑛條奏定例三十二年刪除

謹按此條將入於秋審情實字樣刪除後來添纂例文聲明入於秋審情實者仍不一而足前後歧出殊

覺未能盡一猶之枷號不得過三月而其後有一年二年三年及永遠枷號者矣